

贵州：靶向发力助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贵阳花溪： 创建“检察蓝之家”打造严实工作作风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狠抓思想政治建设，创建“检察蓝之家”政治工作品牌，充分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切实把严管和厚爱落到实处，以优质的思想政治工作促进全院检察人员思想同心、目标同向、行动同步，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以“五强”提升服务质效。花溪区检察院密切联系干警，积极为困难干警排忧解难，以“五强”不断提升政治服务保障功能，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品牌，开先局。该院创建“检察蓝之家”政治工作品牌，始终坚定扛起政治责任，以最细的工作方式、最严的工作举措和最实的工作作风开展工作。

二是强阵地，牢基础。该院积极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设立干警谈心谈话室，按照谈心谈话制度内容规定，经常性开展各类谈心谈话，及时掌握干警的思想动态、家庭状况以及困难，方便尽快帮助解决问题，筑牢提醒“防火墙”。

三是强引领，解难题。该院以政治理论学习为抓手，守好宣传阵地，持续发出花溪检察好声音；通过建立党员志愿服务队，主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通过突出考核引领，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和“助推器”作用，探索建立无纸化数字考核系统，充分激发干警工作热情和工作潜能；通过选树先进典型，评选优秀典型案例，激励全院检察人员忠诚履职、砥砺奋进。

四是强思路，暖人心。该院创新工作思路，以“3+5”的方式体现组织温暖。“3”是指开好三类座谈会，即新进人员座谈会、干警退休座谈会、人才座谈会。“5”是指做好五种问候，即政治生日问候、入职问候、人才日问候、困难问候和生日问候，分别由党员所在支部、政治



花溪区检察院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案例讲评活动，将“检察蓝之家”品牌作为案例讲评。

部、工会负责，让检察人员切实感受到组织的关怀和温暖。

五是强实招，创新绩。该院为打造“检察蓝之家”政治工作品牌，制定六项配套机制，创新推进各项工作。建立《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推进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建立《谈心谈话制度》和《政治家访制度》及时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形成关心关爱干部长效机制，引导家属当好“贤内助”“廉内助”；建立《院领导联系人才制度》把人才都团结和聚集到检察事业中来；建立《检察人员考核制度》，以“三全”考核同步落实严管厚爱；建立《干警光荣退休制度》，增强干警退休荣誉感、仪式感和归属感；建立《结对传帮带制度》，发挥传帮带作用，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用“四有”彰显政治保障。花溪区检察院多措并举，通过创立“检察蓝之家”政治工作品牌，引导检察干警坚定政治信念，防控政治风险，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是政治引领有高度。该院牢牢把握“一切从政治上看”的要求，扎实开展

政治理论学习，以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活动为抓手，引领全院干警真正把讲政治和讲法治融为一体。坚持不懈在内化、深化、转化上下功夫，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新时代新征程花溪检察鲜明的政治底色。

二是履职尽责有力度。该院为“检察蓝之家”政治工作品牌制定的一套完整制度，明确了工作方向，理清了工作思路，规范了工作流程，促进每位检察干警角色定位更加精准、履职尽责更有力度。

三是党建融合有深度。该院坚持党建与业务“一盘棋”，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活动、花溪区干部“六上”活动和党支部主题党日等为抓手，推进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共同进步共同提升。

四是服务保障有温度。“检察蓝之家”政治工作品牌以服务保障为目的，把全体检察人员当成家人，把每个人的事都当成家事，全力为大家解决揪心事和烦心事，为检察工作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范如松）

贵阳南明： 打造品牌创新党建融合新模式

近年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检察院以创建“模范引领·忠诚铸魂”党建品牌为抓手，紧抓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筑牢政治忠诚，强化担当尽责，提升办案质效，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建工作。一是聚焦党建引领推进融合发展。该院通过搭建“党心荟”“新时代检察官讲习所”“开放麦”平台，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讲评活动等形式，充分发挥党建在检察业务中的思想引领、行动导向作用。截至目前，该院共开展讲评活动11次，35名检察官走上讲台，在说办案、讲工作、谈打算中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二是依托“两化”建设打造党建活动阵地。该院坚持文化育检，打造“党建文化长廊”“检察文化长廊”“有声党建”“党员活动室”“党员谈话室”及三基地（廉洁文化学习培训中心暨检察普法教育基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等阵地，开展党建交流700余场。三是依托“模范引领·忠诚铸魂”品牌建设凝聚党建合力。该院党组班子、机关党委、各党支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把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一体谋划和推进，依托党建阵地持续开展“读书会”“刑检沙龙”“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等活动30余次，切实加强理论武装和党性修养。利用“检察开放日”“国家宪法日”“民法典宣传日”等节点，围绕相应主题开展党建活动20余场。

坚持红色领航，助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一是在党建引领下推进涉案企业合规工作。该院搭



新时代检察官讲习所。

建检企沟通联络平台，召开“两长”座谈会，常态化开展院领导挂钩辖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活动，及时听取诉求和意见建议，推动突出问题溯源治理。二是在党建引领下护航工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该院立足辖区发展大局，发出检察建议25件，组织公开听证79次，为市场主体排忧解难。三是在党建引领下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该院为企业量身定制法治“套餐”，深入开展涉产业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引导帮助民营企业防范化解风险。四是在党建引领下服务乡村振兴。该院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综合运用释法说理、检察听证、领导包案等方式，多措并举化解矛盾，办理信访案件178件，积极服务乡村振兴，帮助31名农民工追回欠薪14万余元。

坚持以党建促队建，厚植“检察为

民”情怀。一是聚焦能动履职，助推基层治理。该院扎实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近两年走访群众8576户、社区43个、重点企业32家、学校42所，收集问题线索或意见建议202条，已办结187条；56名法治副校长走进97所学校开展法治教育，覆盖师生1.4万余人。二是聚焦数字赋能，联系服务群众。该院研发“检民连心”小程序，提升履职能力，并运用公益诉讼“随手拍”举报平台，收集公益诉讼线索，该做法被写入2023年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守护绿水青山的贵州公益诉讼检察实践》。三是党建助推检察业务及队伍建设创一流。近十年来，该院获得全国文明单位、全国模范检察院等集体荣誉国家级31项、省级34项、市级23项、区级26项，共114项；各级个人荣誉101项。（李富飞）

贵州威宁：“四个转变”促司法救助更细更实

近年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主动强化救助意识，以“四个转变”指导工作，扎实做好“民生检察”，努力让困难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救助案件中感受到法治温暖。2020年至今，该院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96件，救助人数165人，司法救助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转变工作方式，化被动受理为主动出击。威宁县检察院积极转变救助工作方式，化被动为主动，多方面、多渠道主动获取司法救助案件线索。该院控告申诉部门一方面通过查阅案件管理系统，筛查可能存在家庭困难情况的案件当事人，再与当事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取得联系，了解案件当事人相关家庭情况，对于符合救助条件的，纳入拟救助名单，主动提起救助；另一方面，加强与刑事办案部门沟通联系，建立内部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机制，做到案件线索应移尽移送，并主动联系民政、妇联、残联等相关单位，加强信息共享，拓宽救助线索发现渠道。此外，该院还深入乡村，向群众讲解国家司法救助政策，并通过新媒体账号宣传相关救助政策。

转变救助模式，注重与社会救助的衔接。威宁县检察院积极转变传统单一救助模式，除发放司法救助金外，还着重关注救助对象的心理状况和生活需求，针对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妇女等特殊救助群体，通过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社会帮扶、联动救助等方式，实现服务保障民生和化解社会矛盾“双赢”。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上，



威宁县检察院检察官进村入户走访调查，了解核实相关情况。

该院与县司法局、县民政局等部门建立完善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工作的衔接机制，对于不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案件当事人，通过引导、分流进行社会救助、行政救助的方式，解决当事人的具体困难。

转变工作思路，以问题为导向延伸救助触角。威宁县检察院在办理司法救助案件中，通过调查救助对象，向村委会、居委会了解情况等方式，对发现的不在户籍所在地居住而实际居住地又没有将其纳入低保户、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范围的智力障碍村民或智力障碍儿童等保障范围的涉案当事人，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加大对辖区智力障碍人群和户籍脱管人群的

排查力度，延伸司法救助工作触角，从根本上减少困难群体数量，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转变救助理念，做深做实“后半篇文章”。威宁县检察院深入开展司法救助跟踪回访工作，加强“司法救助+跟踪回访”有机结合，坚持“一次救助，长期关怀”理念，努力将司法救助工作纵向延伸，持续加大帮扶力度。检察官通过电话回访和走访回访相结合的方式，了解被救助人的身心、生活情况，对于确有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家庭，积极联系相关单位和社区救助组织，多途径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切实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等情况发生。（吴骏麟 马渊）

贵阳乌当：“四个注重”做好检察听证

“多亏你们的帮助，我这块心病总算放下了。”已是古稀之年的信访人王某，怎么也不敢相信，自己一封申诉信，让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检察院到自己家中召开听证会，帮助他解开心里的疙瘩。

今年初，王某对一裁定结果不服，遂向乌当区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考虑到王某年纪大且居住较远、行动不便，为帮助他减轻负担，该院邀请听证员来到王某家中，就王某的诉求举行公开听证会，通过释法说理为他解开了26年的心结。

上门听证只是乌当区检察院为民办实事的一个缩影。近年来，乌当区检察院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贯穿到检察办案中，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2022年以来，该院对358件案件组织检察听证67场次。

注重示范引领，常态化开展公开听证。该院院领导带头主持公开听证会，以亲自抓、亲自办的方式，起到良好示范作用。同时，细化完善听证制度，出台了一系列办法，推动听证规范化常态化。

注重效果导向，让听证更富成效。该院认真听取当事人双方的意见，坚持从情、理、法多个角度阐明案件处



乌当区检察院在遵义苟坝会议会址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活动。

理依据，切实增强当事人双方对审查结论的可接受性，进而助力矛盾纠纷化解，及时修复受损社会关系。

注重软硬件建设，提升听证质效。该院注重优化听证室建设，借助信息化优势，开展直播听证，让群众参与与听证更直接、便捷。同时，选聘了37名来自各行各业的听证员进入听证员

库，推动听证员队伍多元化。

注重创新模式，推进听证精品化。探索公开听证贴近群众、方便群众的新模式，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以上门听证、集中听证等方式，与群众心贴心、面对面交流，切实增强司法办案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王艳萍 鲁廷凤）

贵州桐梓：立足“三个强化”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

近年来，贵州省桐梓县检察院围绕“质量建设年”抓落实抓提升要求，不断完善检察干警教育培训、实践锻炼制度，立足“三个强化”扎实推进队伍建设，提振干部队伍精气神。

强化政治建检，筑牢忠诚之“魂”。该院坚持把政治建检置于首位，把强化理论武装作为首要任务，切实抓好政治理论学习。一是“走出去”学，该院与西南政法大学建立检校合作培训机制，分两批次组织干警到西南政法大学进行业务培训。二是“请进来”学，该院邀请党校老师、行业专家等为干警集中授课。三是集中学，该院每周开展“桐检课堂·追光前行”学习活动，加强对干警的政治理论培训，教育引导干警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四是自主学，该院要求干警用好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网等线上学习平台，引导党员干部自主学习，不断提升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强化从严治检，夯实担当之“基”。该院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制定《党组会、检察长办公会议事项落实情况督查督办制度》《检务督察工作制度》，引导干警依法依纪办事，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执行力；结合实际制定《桐梓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三全”考核规则（试行）》，严格规



桐梓县检察院召开“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集中讲评会。

定考核各项工作的具体标准和奖惩措施，有效激发检察队伍的动力和活力；坚持推行队伍精细化管理模式，对违反各类工作制度的干警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强化素质强检，锻造过硬队伍。围绕贵州省检察院提出的“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典型案例讲评活动，该院通过“人人参与讲”“人人参与评”的方式，积极营造办出精品案件、讲好典

型案例的良好氛围。2023年以来，该院共开展讲评活动5场10人次。此外，该院成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通过学习讨论，引导青年干警筑牢思想根基，提升综合素质能力，并制定“学练赛”工作方案，以领导干部上讲台、听庭观摩评议、法律文书评比、“桐检争鸣”沙龙等形式，开展全员岗位练兵活动，多措并举提升干警的业务水平。（黎李竹）

贵州织金：扎实推进职务犯罪追赃挽损

2021年以来，贵州省织金县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反腐败斗争决策部署，积极转变司法理念，坚持办案与追赃挽损并重，规范涉案财物监督管理，扎实推进职务犯罪追赃挽损工作，在审查起诉阶段共计追赃挽损450万余元。

转变司法理念，推动追赃挽损工作做细做实。织金县检察院严格落实最高检关于“应追尽追、增强追赃挽损实效”的工作要求，将追赃挽损作为案件必备要素进行严格审查，依法用足用好法律手段追赃挽损；建立职务犯罪追赃挽损工作台账，通过类案分析、案件质量评查、自查等方式，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同步审查洗钱犯罪行为，发现线索规范流转，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进行查处。

加强协作配合，实现追赃挽损全覆盖。织金县检察院外部主动加强与监察机关、法院的沟通，提高追赃挽损工作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内部加强与案管、计财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同推进追赃挽损工作。该院以提前介入为抓手，就违法所得、赃款去向、涉案财物处置和追缴等提出意见，对在监察调查阶段未退赃案件，以案件审查为基础，进一步深挖涉案资金流向，深入开展思想工作，发现



织金县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职务犯罪案件。

符合追赃条件的，及时启动追赃程序；在审判阶段持续开展追赃挽损工作，依法对涉案财物提出处置意见。

发挥制度优势，追赃挽损与认罪认罚有机结合。织金县检察院积极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引导涉案人员主动退赃，办案全过程与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辩护人及时沟通，充分发挥辩护人

的作用，强化释法说理工作，把退赃情况作为强制措施适用、提出从轻从宽量刑建议的重要依据，切实提升追赃挽损效果。如该院在办理杨某受贿案中，在向杨某家属释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条件后，杨某家属在审查起诉阶段主动上缴赃款293万余元。（张晴 杨林）